

延安市文化艺术中心（延安市群众艺术馆）物业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受延安市文化艺术中心（延安市群众艺术馆）委托，采用进行采购物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AZCXG2023-1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延安市文化艺术中心（延安市群众艺术馆）物业服务项目）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中和恒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标（成交）总价：**1985400.00** 元

1.3、 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物业管理服务	延安市文化艺术中心(延安市群众艺术馆)指定地点	延安市文化艺术中心	<p>(1) 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综合楼、室外平房、彩钢房、及广场所有房屋日常维修维护、给排水、供配电及照明系统维护维修、供暖设备维护维修、消防系统维护维修,及其他公共设施维护维修。</p> <p>(2) 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综合楼门卫值守、人员出入管理、文化广场和综合楼的日常巡逻检查、车辆停放进出的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及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等。</p> <p>(3)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综合楼内、室外区域、所有公共卫生间、所有免费开放场馆的日常保洁，垃圾等废弃物清理，室内及室外指示牌、事业图、公告栏等物件摆放有序，干净整洁，四害消杀等服务。</p> <p>(4) 综合管理服务：除上述三项管理服务内容，另外，绿化管理服务，综合楼室外及文化广场所有的绿化日常养护管理（锄草、浇水、施肥、修剪、喷洒农药），采暖期换热站热交换工培训持证上岗，消防总控室值班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并做好日巡查记录和消防值班记录等服务。</p>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p>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中标人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p> <p>2. 中标人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p> <p>3.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p>	1.00	项	1,985,400.00	1,985,400.00